

SHUI LI XING ZHENG QUAN LI
JI QI YUN YONG SHI WU

水利行政权力 及其运用实务



李亚平 曹东平◎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水利行政权力 及其运用实务

SHUI LI XING ZHENG QUAN LI JI QI YUN YONG SHI WU

李亚平 曹东平◎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行政权力及其运用实务/李亚平, 曹东平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180 - 1

I. ①水… II. ①李…②曹… III. ①水利系统 - 行政
权力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2449 号

策划编辑 黄会丽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李宁

水利行政权力及其运用实务

SHUILI XINGZHENG QUANLI JIQI YUNYONG SHIWU

编著/李亚平, 曹东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9.25 字数/365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80 - 1

定价: 7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

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总的指导方针。《决定》提出：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这就要求行政机关必须依法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监督制度，强化公共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切实解决行政管理中越位、缺位、错位现象，着力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职责体系。建立行政权力清单是这一要求的具体体现，是重要的制度创新，是加强权力运行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对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必将对中国社会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随着行政权力清单的公布，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以及政府层级、部门之间的关系将进一步得到厘清，以简政放权为核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目标进一步明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转变进一步加快。这就要求行政机关必须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同时，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全面理解行政权力的内涵，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准确行使行政权力，熟练掌握运行流程，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行政权力是一种政治权力。广义的行政权力包括了国家行政机关及一切社会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活动中管理者行使的权力。狭义的行政权力特指国家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机关以强制性政令为手段,以执行国家意志为目的,对社会事物进行管理的权力^①。行政权力是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赋予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职能的一种能力。换言之,它是国家行政主体执行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的权力。行政权力按照其性质分为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共11类。本书以狭义行政权力作为阐述对象。

水利行政权力包括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征收权、行政奖励权、行政征用权、行政确认权、行政裁决权和其他行政权力,共9类。另外的两类行政权力,一类是水利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权,按照国务院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的要求,对面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予以取消,只对少数事项按照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确需保留的转为行政许可、根据事项性质和设定依据转为相应行政权力、对政府及部门之间确需保留的可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和设定临时行政许可的处理方式,作了转移和调整;另一类是行政给付权,由于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水利部门不具有行政给付这类行政权力。

水利行政权力的运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土保持、防汛防旱等各个不同的行政管理领域,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水利行政权力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施用。

正确运用水利行政权力,是贯彻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水

^① 注:引自《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行政权力浅议”一文,作者孙瑜。

利行政权力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方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水利改革、推动水利发展、化解水事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具体实践，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水事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水利发展的根本保障。

正确运用水利行政权力，是深化水利改革的必然要求。水利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水利行政权力的正确运用，将在水利改革发展中发挥引领推动和支撑保障作用，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增强河湖水域保护、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防洪安全保障、水行政执法等水利社会管理能力。

正确运用水利行政权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水利行政权力的行使，涉及社会管理方方面面的利益。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依然存在，行政自由裁量权过大、权力“寻租”现象时有发生，容易滋生腐败，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只有规范运用行政权力，才能促进廉洁高效，树立水利的良好形象。

正确运用水利行政权力，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当前，整个社会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在作深刻调整，一些领域社会矛盾有所增加，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等问题时有发生。各级水利行政机关必须正确运用行政权力，解决矛盾和问题，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本书以江苏省省级水利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对水利行政权力按照类别分别进行了阐述。首先，对不同类别行政权力的概念和实施程序作了介绍，以利于该类水利行政权力的导入；其次，对每个

水利行政权力事项，列出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和运用的必要条件等内容，便于读者深入理解；第三，选择了一些典型实例，说明行政权力的运用过程；第四，着重对水利行政权力运用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厘清其正确的解决途径；第五，对各地在运用水利行政权力时提出的疑问，选择了一部分由水利部、江苏省水利厅和其他机关所作出的应用解释或者意见、观点，作为附录列出。作者以期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深入了解水利行政权力运用的窗口，为从事水利行政权力行使的工作人员运用行政权力开展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帮助、启示和借鉴。本书可作为各类水利权力执行者和水利建设、工程管理、资源管理、基层水利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教材和工作参考材料，也可作为水利行政管理相对人了解水利行政权力和普法宣传教育的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许可权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念

- 一、行政许可的定义 / 1
- 二、行政许可的特征 / 1
- 三、行政许可遵循的原则 / 2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 一、申请与受理 / 2
- 二、审查与决定 / 3
- 三、期限 / 3
- 四、听证 / 4
- 五、变更与延续 / 4
- 六、特别规定 / 4

第三节 水利行政许可事项

-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5
- 二、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7
- 三、取水许可审批 / 9
-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审批 / 12
- 五、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15
- 六、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6
- 七、河道采砂及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18
- 八、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20

- 九、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21
- 十、水利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 22
- 十一、水文测站设立、调整审批 / 24
- 十二、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 25
- 十三、大中型水库大坝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 25
- 十四、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26
- 十五、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27

第四节 水利行政许可实例

- 一、杨林船闸枢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28
- 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 / 30
- 三、国信仪征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取水的行政许可 / 31
- 四、徐州大电工贸实业公司地下水取水许可 / 33
- 五、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特殊钢线材厂专用码头工程建设的行政许可 / 34
- 六、在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兴建 330 省道延伸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35
- 七、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 38
- 八、在石臼湖取土的行政许可 / 40
- 九、通州沙西水道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吹填采砂的行政许可 / 41
- 十、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行政许可 / 44
- 十一、恒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的认定 / 45
- 十二、睢宁县徐沙河中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46
- 十三、运棉河上段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 / 47
- 十四、新万福路大桥建设迁移水文测站审批 / 49
- 十五、南京下关滨江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 51

第五节 问题解析

- 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确定 / 52
- 二、行政许可的撤回 / 53
- 三、使用《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通知书》的瑕疵 / 54
- 四、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和使用期限 / 56
- 五、市际边界河道行政许可的权限 / 57

- 六、井点降水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 57
- 七、行政许可的撤销 / 58
- 八、在长江河道取土的法律适用 / 60
- 九、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合法性 / 61
- 十、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延续 / 67
- 十一、行政许可决定书期限的延续 / 68
- 十二、地表水水源热泵系统取水的行政许可 / 69
- 十三、委托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 70
- 十四、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瑕疵 / 71

第二章 行政处罚权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

- 一、行政处罚的定义 / 74
- 二、行政处罚的特征 / 74
- 三、行政处罚遵循的原则 / 7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 一、告知程序 / 76
- 二、简易程序 / 76
- 三、一般程序 / 77

第三节 水利行政处罚事项

- 一、对违法涉河建设及从事活动的处罚 / 80
- 二、对设置影响河道行洪障碍物的处罚 / 83
- 三、对非法围河（湖）的处罚 / 84
- 四、对擅自在江河、湖泊建设排污口的处罚 / 86
- 五、对违法取水的处罚 / 87
- 六、对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 90
- 七、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90
- 八、对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91
- 九、对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 92
- 十、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修建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 94
- 十一、对违法建设使用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处罚 / 95

- 十二、对侵占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 96
- 十三、对违法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 97
- 十四、对林木采伐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98
- 十五、对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 98
- 十六、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 99
- 十七、对招标人违法招标的处罚 / 101
- 十八、对招标人泄密的处罚 / 101
- 十九、对串标和贿标的处罚 / 102
- 二十、对投标人采用欺骗方式中标的处罚 / 104
- 二十一、对评标人员受贿及泄露评标内幕的处罚 / 105
- 二十二、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106
- 二十三、对中标人违法转包、分包的处罚 / 106
- 二十四、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串通违标的处罚 / 107
- 二十五、对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 108
- 二十六、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108
- 二十七、对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109
- 二十八、对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以及违规上岗的处罚 / 110
- 二十九、对生产场所、设备、流程、措施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 / 112
- 三十、对危险品、危险源、危险作业的管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 / 114
- 三十一、对未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整改的处罚 / 116
- 三十二、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各类活动的处罚 / 116
- 三十三、对危害堤防、涵闸安全的活动和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119
- 三十四、对影响水库及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 / 120
- 三十五、对发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 121
- 三十六、对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122
- 三十七、对迫使、示意参与工程建设各方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及不履行规定责任的处罚 / 123
- 三十八、对擅自施工的处罚 / 124
- 三十九、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125

- 四十、对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126
- 四十一、对超越、未取得、欺骗取得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单位的处罚 / 126
- 四十二、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128
- 四十三、对违法转包、分包工程和转让业务的处罚 / 129
- 四十四、对勘察、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 130
- 四十五、对施工中不符合用料、设备、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处罚 / 132
- 四十六、对未检验、检测建筑用料、设备的处罚 / 133
- 四十七、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134
- 四十八、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134
- 四十九、对存在利害关系的建设工程仍承担监理业务的处罚 / 135
- 五十、对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施工的处罚 / 136
- 五十一、对在长江非法采砂的处罚 / 137
- 五十二、对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事长江采砂的处罚 / 139
- 五十三、对不在指定地点停放采砂船舶的处罚 / 140
- 五十四、对伪造或者非法转让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141
- 五十五、对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处罚 / 142
- 五十六、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142
- 五十七、对未提供安全生产必要条件以及未将相关措施、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 143
- 五十八、对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不合法要求和违法发包的处罚 / 143
- 五十九、对违法勘察、设计和未履行安全责任的处罚 / 145
- 六十、对未依法实施监理和违法施工的处罚 / 147
- 六十一、对提供的机械设备和配件未配齐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149
- 六十二、对出租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的处罚 / 150
- 六十三、对自升式架设设施拆装无安全施工措施、无合格证明、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150
- 六十四、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处罚 / 152
- 六十五、对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 154
- 六十六、对工程施工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155
- 六十七、对施工设备、拆装队伍、安全措施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处罚 / 156

- 六十八、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58
- 六十九、对整改后的安全生产条件仍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处罚 / 159
- 七十、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 160
- 七十一、对骗取取水许可的处罚 / 160
- 七十二、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取水的处罚 / 161
- 七十三、对不执行取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 162
- 七十四、对计量设施安装、运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163
- 七十五、对使用虚假取水凭证的处罚 / 165
- 七十六、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165
- 七十七、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166
- 七十八、对不执行水文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 167
- 七十九、对侵占毁坏和擅自动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168
- 八十、对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 169
- 八十一、对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活动的处罚 / 170
- 八十二、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发的处罚 / 174
- 八十三、对阻挠和拒不执行防洪决策的处罚 / 175
- 八十四、对违反规定开凿深井的处罚 / 176
- 八十五、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177
- 八十六、对开采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 178
- 八十七、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处罚 / 178
- 八十八、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 179
- 八十九、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 180
- 九十、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封井的处罚 / 181
- 九十一、对新打深井的处罚 / 181
- 九十二、对超计划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182
- 九十三、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地下水资源费的处罚 / 182
- 九十四、对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的处罚 / 183
- 九十五、对在湖泊禁采区内采石、取土、采砂的处罚 / 184
- 九十六、对未按照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186
- 九十七、对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187
- 九十八、对违反水土保持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或者准备施工的处罚 / 187
- 九十九、对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188

- 一百、对违规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处罚 / 189
- 一百零一、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水资源调查评价论证资质证书的处罚 / 190
- 一百零二、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190
- 一百零三、对违反行政许可证件使用管理要求的处罚 / 191
- 一百零四、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和取退水计量设施,以及不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193
- 一百零五、对水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擅自兴建边界水工程、擅自设置阻水捕鱼设施、拒不如数交纳有关费用的处罚 / 194
- 一百零六、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处罚 / 196
- 一百零七、对影响长江防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 197
- 一百零八、对在长江工程保护区、警戒区内从事危害工程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 201
- 一百零九、对影响水利工程施工运行管理、危及水利工程完好安全和损坏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203
- 一百一十、对擅自开发利用水利工程施工管理范围的处罚 / 213
- 一百一十一、对影响防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 214
- 一百一十二、对违反禁止规定开垦、开发的处罚 / 215
- 一百一十三、对采挖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217
- 一百一十四、对生产建设项目未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度的处罚 / 218
- 一百一十五、对生产建设项目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产使用的处罚 / 220
- 一百一十六、对在指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倾倒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 221
- 一百一十七、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221
- 一百一十八、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的处罚 / 222
- 一百一十九、对在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223
- 一百二十、对在抗旱响应期间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224
- 一百二十一、对侵占、破坏水源或者抗旱设施的处罚 / 224
- 一百二十二、对在太湖流域不符合规定兴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 225
- 一百二十三、对在太湖流域违法占用水域(滩地)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226

- 一百二十四、对擅自修建水库的处罚 / 228
- 一百二十五、对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效能的建设和活动的处罚 / 229
- 一百二十六、对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232
- 一百二十七、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234
- 一百二十八、对未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种植方式和措施的处罚 / 235
- 一百二十九、对未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的处罚 / 235
- 一百三十、对未按要求兴建、验收、使用等效替代工程及报送相关图纸资料的处罚 / 236
- 一百三十一、对临时占用水域期限或者延长期限已满继续占用的处罚 / 237

第四节 水行政处罚实例

- 一、对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239
- 二、对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 240
- 三、对毁坏堤防违法建房的处罚 / 241
- 四、对在湖泊水域违法采砂的处罚 / 243
- 五、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处罚 / 244
- 六、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246
- 七、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圈圩的处罚 / 247
- 八、对向河道排泥的处罚 / 248
- 九、对擅自挖凿取水井的处罚案 / 249
- 十、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案 / 250
- 十一、对拒缴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的处罚案 / 251
- 十二、对不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案 / 252
- 十三、对擅自新建排污口和铺设排污管道的处罚案 / 254
- 十四、对在长江水域非法采砂的处罚案 / 255

第五节 问题解析

- 一、水行政处罚的指定管辖 / 256
- 二、省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认定 / 257
- 三、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 / 259

- 四、对非法凿（修、洗）井处罚依据的认定 / 260
- 五、对流域性河道违法采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确认 / 261
- 六、对擅自转售地下水进行处罚的适用规定 / 262
- 七、对依合同违法行为处罚的法律适用 / 263
- 八、对拒缴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的追缴方式 / 264
- 九、水行政处罚权行使的区域界限 / 266
-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的理解和认定 / 267
- 十一、对水事违法主体的确认 / 268

第三章 行政征收权

第一节 行政征收的概念

- 一、行政征收的定义 / 270
- 二、行政征收的特征 / 270
- 三、行政征收的原则 / 270

第二节 行政征收的程序

- 一、现场核查 / 271
- 二、拟定缴费通知书 / 271
- 三、送达缴费通知书 / 271
- 四、开具收费凭证 / 272
- 五、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处理 / 272

第三节 水利行政征收事项

- 一、水资源费征收 / 272
-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274
- 三、河道（不含长江）采砂管理费征收 / 275
- 四、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 / 276
- 五、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 277
- 六、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 / 278

第四节 水利行政征收实例

- 一、向太仓市某公司征收长江砂石资源费 / 278
- 二、向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 280
- 三、向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征收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 280

四、向江都市某水厂征收水资源费 / 282

第五节 问题解析

- 一、对取用地热水和矿泉水缴纳水资源费的认定 / 283
- 二、对承担农民生活供水任务的公共供水自来水厂水资源费的计征 / 285
- 三、“价外征收”水资源费的不合适性 / 285
- 四、尾水利用免缴水资源费的条件 / 286
- 五、概算中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确定的依据 / 287
- 六、开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 288
- 七、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免缴的条件 / 290
- 八、发放《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行为的性质界定 / 292
- 九、利用桥梁铺设跨河管道缆线的涉河审批及缴费问题 / 292
- 十、《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的有效期限 / 293
- 十一、取用湖泊淤泥制砖的审批和缴费界定 / 294
- 十二、城市河道随土地被拍卖后的占用缴费问题 / 295
- 十三、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占用补偿费的计征 / 296
- 十四、取用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的界定 / 297
- 十五、河道管理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缴纳占用补偿费的界定 / 298
- 十六、占用海堤缴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的问题 / 299
- 十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费减免的界定 / 300
- 十八、取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塘中的水资源的缴费问题 / 300
- 十九、向自来水水资源费征税的问题 / 301

第四章 行政强制权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概念

- 一、行政强制的定义 / 303
- 二、行政强制的特征 / 303
- 三、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 304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实施程序

-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 305
- 二、行政强制执行实施程序 / 307